

訴 願 人 ○○行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裁三字第車裁二二-Z四0二三七九六一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行為時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行為時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行為時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十四時三十六分，在國道一號南向二六二公里處違規行駛路肩，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執勤警員攔車未停，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道公路警察局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安局交字第 Z 四 0 二 三 七 九 六 一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裁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北市裁三字第車裁二二—Z四〇二三七九六一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按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裁三字第車裁二二—Z四〇二三七九六一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查本件訴願人已循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交聲字第一〇八號裁定：「原處分撤銷。〇〇行即〇〇〇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仟元。」訴願人復提出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年度交抗字第九〇七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